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104.03.30 籌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

109.04.06 學位學程會議修訂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多元發展目標，符合國家人才培育需求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置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。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其遴選應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辦理。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，其任期配合主任任期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會議，其成員由專任教師及支援教師等 5-7 人組成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之。
會議職掌如下：
(一)規劃與訂定本學位學程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(二)審議學程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事務推動等重要事項。
(三)審議攸關學生學習與學生權益重要事項。
(四)審議其他攸關學程發展重大事項。
本學位學程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審本學位學程專業教師人事及研究案。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，依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設課程及教學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。其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設招生委員會，負責督導、規劃本學位學程有關學生甄選相關事宜，其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設圖儀教材購置暨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議學程圖儀教材購置及管理等事項。其要點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